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锦江发展和改革局的 锦江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锦江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研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商业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锦江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研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商业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商业服务业。（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7日